

當中的貨貿協議以及可能爭執最大的，不曉得什麼時候會開始進行談判的爭端解決的協議，這四大協議是在ECFA的架構下面所開展出來的。

那有關於ECFA這麼重要的事情，那個時候在野黨，這個是蔡英文女士，她在當初是民進黨的黨主席，她最近又重新回任民進黨的黨主席，在街頭上面在喊的是：ECFA要公投，要讓人民公民投票。那也真的有超過10萬的公民，他跨越了《公民投票法》第一個階段，提案的階段，也就是投票權人數千分之五的提案，那你換算成上一次總統大選投票權人數千分之五，大概是9萬人左右，但是為了保險，因為中選會他們在審核這一些連署提案的時候，都會剔除，所以有超過10萬人簽署了這個提案以後，被一個組織叫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否決，三度提出，三度否決。

那某個程度上面，他可以說有一個委員會的組織體，他駁回了、封殺了人民受憲法保護的創制複決直接民權，公民投票的權利，下一個問題是，他們憑什麼這樣子做？那那個時候我參與了一個學者團體，叫作澄社，澄社那個時候希望公審會的委員站出來把話講清楚，你們憑什麼做這樣的事情？要求他們出來辯論，那但是這樣的要求人家根本不理你，就好像我們是一群瘋子，在外面叫陣，人家不理你。我們對應的方式，我們辦了學術的研討會，去討論說，人民提案要求公民投票，行使憲法的直接民權，公審會他可以審查的界限在哪裡，公審會的這個組織有沒有存在的必要跟正當性。

那最後做的事情是什麼，最後做的事情是把行政機關列為被告，帶到行政法院去，去打這場ECFA公投的訴訟，這場訴訟大概，我們一樣邀集了一群學者、一群律師，成立了義務的律師團，在2012年夏天的時候，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我們勝訴，那問題是ECFA已經生效，那個時候媒體也好，或在一般討論這個問題的輿論也好，所呈現出來的態度是說，那ECFA就已經生效了，你現在在提這個公投案有什麼意義？但是你如果回溯地去看的是，這個公審會他做了一件糟糕的事情，那件糟糕的事情是去侵害、去剝奪我們的公民投票權利，讓我們喪失了對這件事情表達自己的看法，甚至去影響最後決策的可能性，而他們所造成的侵害，所造成的傷害，即使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我們勝訴，卻沒有辦法被回復，那這些人他們付出了什麼代價？

在那些立論的過程當中，我們堅持了兩年，透過法院的訴訟，在表面上面討

到了公道，去證明一件事情是，他們當初駁回ECFA的公投，這件事情是錯的，但是在實際上面卻沒有要回來我們的公民投票的權利。那這個是在2010年夏天的時候，我們就憲法所保障的公民投票權再一次的因為中國的因素而遭受到侵害，而這兩次運動有一個共通的特徵，那個共通的特徵是說，參與的人數跟今天的所謂立院佔領行動、太陽花學運也好，就不管各位用什麼樣的詞彙去形容3月、4月所發生的事情，那個人數是跟今天的人數比起來都是非常少的，大概最多的聚會就幾百個人，可能連五百個人從來沒有超過過，大概如果有一個活動現場來了三四百個，大家就很興奮，說怎麼來這麼多人。

那第二個特徵是什麼？第二個特徵是說，我們想辦法循現在有可能的制度上面的救濟管道，不管是要求立法院修法還是監察院糾正，還是透過訴訟的方式，透過司法訴訟的方式，當我在描述的時候是在對抗行政權的時候，我們已經想辦法去觸及了立法權、觸及監察權、觸及了司法權來去改變我們所認為國家權力不當的行使，以及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侵害，但是最後的效果，以最後的結果論上面來講，並沒有達到它的效用。

那這個是2012年年初的時候，就中間當然還有其他的運動，就是沒有對其他運動不敬的意思，但是因為我沒有個人的參與，我就比較不會去提，因為我如果沒有個人參與，看到這些運動的感受跟各位在媒體上面所認識的，可能具體差距就不大，那當然有很多朋友他們都有去投入其他各式各樣不一樣的運動。那在2012年的時候，這個是我感受到第三次我們的基本權利因為跟中國之間的交往而開始遭受到威脅，就是言論自由跟新聞自由。

那這個拒絕中時的運動，一開始是由一群知識界的人所發起，那主要是要抗議蔡衍明先生他在Washington Post上面，所做的一些不當的公開發言，那同時這個運動本身接下來也跟那個時候蔡衍明博士他想去購買中嘉有線電視系統，那由張錦華老師、由鄭秀玲老師他們所發起的反媒體巨獸的運動，開始相結合。那這場運動可以說整個基本上面發展的歷程跟前面的兩個運動發展的歷程，它高度相似的地方是在於是，剛開始的參與真的人數並不多，那都是由一些具有專業背景知識的人，譬如說在反旺中併購中嘉案當中，鄭老師來自於經濟學界，張錦華老師來自於新聞學界，那我來自於法律學界，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的老師，譬如說新聞學界的台大新聞系的林麗雲老師、政大的馮建三老師等等，那法律學界有很多中研院的同事，對不起，我姑隱其名，因為我怕他們被清算，那還有一些台大的老師，大家都有參與。

但是那個時候在整個戰場上面，等於是我們還是在循什麼，循國會途徑，這個是2012年4月的時候，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當中，針對我國有關於反媒體壟斷併購法制所召開的，要求NCC的主委蘇蘅到立法院所進行專案報告，那從一開始拒絕中時的運動開始，我已經感覺到一個氛圍，那個氛圍是說，所有關於這個運動的資訊，在電子媒體上面全部被封鎖，只有兩家會報，一家叫中天，一家叫中視，那當然他們報導的觀點各位應該可以很容易的去想像，那你們可以，因為現在有很多新聞片段都在youtube上面都有嘛，那你們可以去回顧那個時候新聞片段跟大家的想像一不一樣，我可以跟各位說，非常類似。

開始意識到這件事情的嚴重性，但是當我要提出這個指控的時候，從新聞學的專業的角度上面來講，他們就會問說，某一件事情如果不被報導，這件事情可能會牽涉到新聞專業的取材，就你有沒有新聞價值，你很難去說，你消極的不報導而去指控他說，背後有一隻黑手在控制，那我第一次不服氣的時候就是，就是我真的不相信這個運動它所代表的意義跟這個運動所牽涉到的價值，以及這個運動的過程當中，立法院職權行使要求國家權力去建立這個法制的這些事情，真的從公共政策的角度的討論來看，真的那麼不重要。

所以那天在立法院我做了統計，這一整排後面的攝影機，在立法院，我們開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整整從早到下午架在那個地方，全部都沒有撤，但是那天晚上，在黃金時段的時候，出來的新聞只有中視跟中天有報，其他的有線電視新聞台通通都沒有報，那那個時候有一個資深的媒體人，各位有聽過一個新聞，政論性節目叫「大話新聞」嗎？他在2012年夏天，事實上5月的時候突然停播了，那那個時候老實講是，針對這樣子的情況，我個人是對所謂的民視跟三立有比較強烈的批判，就是說通常在形容綠色的媒體的時候，大家會說「三民自」，那那個時候我的心情是哪裡有什麼「三民自」，如果有「三民自」的話，為什麼三立跟民視都不報？

(影片結束)